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嘉善县区域急诊医学中心建设工程标识标牌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嘉善县区域急诊医学中心建设工程标识标牌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富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63.20971万元，资产总额为934.4480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杭州富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6.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声明函无效。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盖章）：杭州富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